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

一、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相關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對象，須於民國 103 年完成設置。另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台幣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若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6 年屆滿，自其任期屆滿時適用之。符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條件之公司，今年將不再改選監察人。另建議獨立董事之員額宜採單數，以避免審計委員會於議案表決時產生適法性之爭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一)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一百零三年屆滿，得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二)應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五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三、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及金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為強化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函文規定，初次申請本國有價證券上市櫃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其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未依規定辦理之公司，除將被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將被列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案件、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之退件條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四三三三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

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34142 號函台灣證券交易所轉知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有變更章程之議案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於股東會議事手冊載明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議事手冊亦應載明會議相關參考資料。



褚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
號18樓

聯絡人：劉乃瑜

聯絡電話：02-27747192

傳 真：02-87734157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0100341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

附件：

主旨：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請轉知各上市、上（興）櫃公司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公司於股東會列有變更公司章程
之議案時，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載明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
事由；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應
載明會議相關參考資料。
- 二、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
及內容，以利股東權利之行使及議事之順利進行，請轉知
各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列有修正公司相
關規定者，請公司於議事手冊中載明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
更事由，供股東參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